兴业嘉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兴业嘉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illegible]**亿元（含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等收入，以下简称“募集期间”）。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开通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含发售费用）的申购业务。

2.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为间隔期单位的方式运作。

（1）场内申购时间

本基金场内申购时间为封闭期一天（定期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场内申购时间以届时上交所公告为准。

（2）场外申购时间

本基金场外申购时间为封闭期一天（定期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场外申购时间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 本基金采用“封闭期+开放期”的运作模式，不设置申购赎回费率，但设置赎回费率。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为间隔期单位的方式运作。

（1）场内申购时间

本基金场内申购时间为封闭期一天（定期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场内申购时间以届时上交所公告为准。

（2）场外申购时间

本基金场外申购时间为封闭期一天（定期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场外申购时间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 本基金采用“封闭期+开放期”的运作模式，不设置申购赎回费率，但设置赎回费率。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为间隔期单位的方式运作。

（1）场内赎回时间

本基金场内赎回时间为封闭期一天（定期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场内赎回时间以届时上交所公告为准。

（2）场外赎回时间

本基金场外赎回时间为封闭期一天（定期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场外赎回时间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5. 本基金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在基金的募集期内发售工作结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募集备案材料，并履行公告、启动基金开放运作的管理程序。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1**家**1**级证券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对发售机构的考察、选择情况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本基金发售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网站提供的渠道开通基金账户，并按销售机构要求提交开户申请材料。开户申请通过后，投资者方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8. 本基金设置**7**个开放期，分别为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二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三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四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五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六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七个开放日（含）。本基金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内单笔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业务流程、业务规则、业务限制等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9.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业务流程、业务规则、业务限制等以届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10.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个类别，分别对应不同的销售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1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基金募集过程结束后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投资者和可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13. 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公告。

14. 本基金拟于**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在基金的募集期内发售工作结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募集备案材料，并履行公告、启动基金开放运作的管理程序。

15.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告项下业务的具体流程、业务规则、业务限制等以届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16.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业务流程、业务规则、业务限制等以届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18.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期限为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含）至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二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三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四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五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六个开放日（含）、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七个开放日（含）。本基金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内单笔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业务流程、业务规则、业务限制等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19.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业务流程、业务规则、业务限制等以届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0.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1.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公告。

2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4.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6.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8.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0.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2.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4.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8.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0.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基本事项做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2.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材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账户部分人签章	2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授权签章	2
3		填妥的《投资者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兴业基金》	加盖单位公章	2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及预留印鉴必须留一枚公章(可以是部门章)和一枚私章(可以是经办人签字)	2
5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章)	2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7		填妥的《针对开放式基金开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确认函(机构、产品版)》	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开户材料,提高开户效率,特提供开户材料备案服务。备案期限3家基金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如有需要,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9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2
10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涉及时,请提供	2
11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加盖单位公章	2
1	合同或复印件	若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户管理人(包括证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